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席：王政務次長安邦

紀錄：陳文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4）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4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安妮**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發展，現有例行統計調查除應納入因應特殊情況相關問項外，切記也必須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另有關主計總處已函知各機關進行生（養）育相關統計調查時，將男性與同性伴侶納入，以呈現配偶參與情形，請各機關參照辦理。

**二、謝委員文真**

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部分，請進一步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三、林委員綠紅**

(一)序號 1 有關工作生活平衡獎，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指標調整部分，疫情對女性家庭照顧工作影響，建議納入企業因應方案，請

勞動部於今年展開調查。

(二)序號2有關調整育嬰留職停薪給付執行成效部分，男性申請人數增加原因及復(轉)職情況，請勞動部調查。

#### 四、陳委員曼麗

序號2有關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給付執行成效部分，數據呈現應將人數納入，以使統計資料更為完整。

#### 決定：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24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2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二、本案洽悉，餘請參考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發言摘要

#####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彈性工作部分，請勞動部將工作地點彈性納入研析。

##### 二、林委員綠紅

有關序號1研議修正放寬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請勞動部朝如何使之更零碎化、彈性化以更符合育兒家庭需求的方向研擬，並說明研修進度。

##### 三、陳委員曼麗

有關序號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彈性工作部分，試辦對象為30人以下事業單位，係考量其人力調整執行難度較高，惟後續修法提案仍以30人以下事業單位為規範主體，請說明原因。

##### 四、黃委員怡翎

有關序號1研擬推動彈性工作，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範內容為時間彈性，請勞動部研議納入地點彈性。

## 五、陳委員秀峯

有關銓敘部擬具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部分，業於110年6月3日召開審查會，請說明後續執行情形？

##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19條規定，有關30人以下事業單位適用彈性工時部分，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及觀察實施情形。
- (二)有關彈性或遠距工作者權益保障部分，請勞動部研議訂定相關指導原則；另依本院性別平等會會議決議，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 決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案共計1案，持續追蹤列管。
- 二、本案洽悉，餘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10年1至10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發言摘要

####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 (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釐清50歲至59歲年齡層女性離職原因，並思考是否往前階段年齡層女性，提供轉業或第二專長培訓計畫。
- (二)有關委員所提調整本案關鍵績效指標及納入其他部會辦理情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滾動檢討辦理。

#### 二、陳委員曼麗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田媽媽計畫」是否有調整方案，可否考量納入田爸爸概念，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呼應性別平權發展

趨勢？

(二)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辦理情形，請性平處納入其他部會辦理情形，以觀察整體台灣女性經濟力發展。

### 三、謝委員文真

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為勞動參與率，然我國30歲至3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不亞於國外，因該年齡層女性主要為生育最佳時期，故關鍵績效指標亦應增列調查女性是否因婚育離職？為何不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50歲至59歲勞動參與率較美國、日本與韓國統計數據顯著為低，此部分勞動參與率，應調查女性是否持續在職或二度就業（復職）？並觀察是否存在女性職務隔離現象。因此，建議勞動部提早對45歲以上之女性，即開始執行職業深化訓練或轉業所需的第二專長培訓計畫，期以改善50歲至59歲年齡層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就業機會。

### 四、李委員安妮

用女性勞參率作為提升女性經濟力的關鍵績效指標，應觀察其長期趨勢變化情形，並參照前期相關勞動政策與措施所帶來的遞延效果，分析上升或下降的真正原因，並思考台灣的主客觀因素，確定此一政策目標，是希望達成女性勞動參與率圖像是雙峰或高原。

### 五、陳委員秀峯

勞動部所辦理之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與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請呈現「性別」人次。

### 決議：

本案洽悉，餘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至113年）（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 (一)本案此次討論主要為「各縣市政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或社福服務處理流程」之流程調整，請衛福部參採委員建議，就案由名稱及轉介單設計做修正。
- (二)有關性交易女性部分，議題範圍廣泛，不僅限於就業，是否宜納入就經組討論或另案處理，請性平處考量是否依委員建議於大會或會前會討論。
- (三)爾後行政部門就行政作業項目，應先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再提案至分工小組討論。

#### 二、謝委員文真

- (一)有關轉介單內容設計部分，建議除個案本身的聯絡方式等必填項目外，另宜設計可選填項目，例如納入其他基本家庭成員資料與其聯絡方式，裨益瞭解個案家庭結構或經濟負擔以作為後續社福需求瞭解之基礎。
- (二)有關個案後續追蹤管理部分，未申請轉介者於個資保護前提下，建議以各地方經過培訓之相關單位為持續提供關懷輔助服務之整合辦理單位，以強化其信賴感並提升轉介甚或就業之成效。並且，此項行政作業所需經費應納入預算編列。

#### 三、陳委員曼麗

- (一)本輔導措施以「性交易」女性為名，建議可有更友善名稱？以去標籤化。
- (二)有關個案隱私保護部分，應避免個案個資外流，以促進其轉業。
- (三)本議題可與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等性產業工作團體討論，並納

入其觀點，以提高本輔導措施對性交易女性之實質助益。

#### 四、黃委員怡翎

有關轉介流程設計部分，係由警政單位詢問個案轉業或社福需求再予以轉介，建議參採台北市轉介受家暴婦女服務方式，結合社政及勞政服務以簡化或改善流程，並納入社工協助，以提高申請轉介之個案數。

#### 五、林委員綠紅

- (一)由警政機關詢問被查獲之性交易女性之轉業需求，基於兩者具利益衝突的關係，恐成效有效。建議應思考由社工或相關人員介入，以提升申請意願。
- (二)有關轉介需求部分之問題分析，應考量不同族群性交易者需求，請衛福部及勞動部共同提供單一窗口個別化服務。
- (三)有關個案來源部分，現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處罰客體，各縣市政府試辦計畫應有較積極面作為，納入主動性來源，非僅限於被查獲者，建議可參採台北市做法而非僅流程調整，上開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可做為日後討論基礎。
- (四)從事性交易是中性的名詞，如何對性交易女性處境議題有更多討論，建議可於大會或會前會討論，而非僅討論轉業輔導措施。

#### 六、李委員安妮

- (一)有關轉介流程設計部分，將依行政機關認為犯罪事件或社福需求而調整，行政機關如視從事性交易女性為社福需求者，而不是犯罪者，就應在流程設計上去展現。
- (二)有關提升個案申請轉介部分，建議除如上所述在報案流程的第一關時，就能讓從事性交易女性個案，理解到自己其實是被視為福利需求者，同時也清楚瞭解支持體系與資源之所在，如此個案才會進來。

#### 七、陳委員秀峯

協助性交易女性之轉介輔導措施，應多瞭解性交易女性需求，以友善協助角度思考，可更落實執行本措施之美意。

## 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請衛福部就110年8月31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函釋規定，後續追縱各縣市政府對女性補助的人數、金額及經費，並評估增加補助金額或延長補助期限。
- (二)有關加強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部分，請衛福部建立警政、勞政及社政單一服務窗口。另建議勞動部提出協助性交易女性適性轉業方案。
- (三)請衛福部製作性交易女性關懷及諮詢資源宣傳單，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提出。
- (四)請衛福部試辦性交易女性社區服務據點方案，提供性交易女性轉業服務措施，並提出本措施之執行期程、目標及經費編列情形。
- (五)建議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福部，邀請性交易女性民間工作團體於專班教育訓練時，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 決議：

本案請衛福部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 第二案

**案由：**身心障礙婦女職場安全及人身安全輔具研發之相關補助，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 余秀芷

### 一、王政務次長安邦

有關街賣身心障礙婦女之人身安全輔具產品精進部分，請經濟部協助辦理。

### 二、余委員秀芷

有關街賣身心障礙婦女之防身輔具，現有商品非適於所有障別女性使用，故須就現有商品精進，以供所有障別女性使用，並納入職業再設計補助計畫。

**決議：**

本案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